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2024-033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831.35万元,同比增加256.6 %。

● 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499.01万元,同比增加116.6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831.35万元,同比增加256.6 %。

2、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499.01万元,同比增加116.67%。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1.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99.01万元。

(二)2023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0.103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0.2432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一)综合购电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网内小水电上网电量增长,前三季度公司购小水电上网电量同比增长38.58 %;购新能源上网电量同比增长195.6%,综合购电成本较上年同期降低。

(二)水电板块发电量增加。受供区降雨量增加影响,公司前三季度发电量2.9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72.85%,增加发电收入 3,200万元。

(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本期控股二级子公司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与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就气款争议达成和解,签订了《(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为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投资建厂供气合同)之补充合同》。根据该补充合同及收入确认条件,本公司本期确认了前期因结算价格争议未确认的供气收入2.79亿元,因该项收入是一次性的,故相应增加非经常性损益1.08亿元。

(四)积极开展降本增效行动,降低公司成本。加强与银行对接协调,降低了银行贷款利率,减少利息支出;加强应收款项回收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成本;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优化电网调度,增强新能源消纳能力;持续开展用电(水)秩序专项整治和电(水)价精准识别行动,增加了稽查收入;压降库存物资,节约了生产经营成本。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目前掌握的资料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金额:合计2.35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仅承担案件受理费,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负面影响。

近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或"翱捷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最高法知民终2623号《民事判决书》及(2023)最高法知民终394号《民事判决书》,涉案金额分别为1.9亿元和0.45亿元,针对公司与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移芯公司"或"移芯公司")、刘石等六被告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两案,法院作出了二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上海移芯公司、刘石共同实施了侵害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获利巨大。

2020年8月13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两案,案号为(2020)沪73知民初958号、(2020)沪73知民初959号。

2021年1月4日,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邢方亮、孙明越、翁金成、赵辉四人为两案被告(此四人与上海移芯公司、刘石下文统称"案件被告")。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两案《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法院认定公司所主张的技术信息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构成商业秘密;

(二)法院确认公司就涉案技术秘密享有权利;

(三)被告虽未提交其产品的代码进行比对,但法院综合考量各种因素,认为尚不具备举证责任转移的条件。对于原告的诉请,基于现有证据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要求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二、二审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上海移芯公司均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于2022年7月各自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中公司的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两案的民事一审判决;

2、依法改判,判决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上海移芯公司的上诉请求如下:

纠正一审判决书中关于涉案技术信息不为公众知悉、翱捷公司就涉案技术信息享有权利及其他错误的事实认定。

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章节披露,一审判决结果等后续进展已于公司2022年7月1日公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2年12月24日公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3年3月8日公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中披露。

三、二审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两案的判决结果如下:

"翱捷公司、移芯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以维持。"

综上,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双方上诉,维持一审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仅承担两案的受理费合计125.96万元,无需承担损害赔偿等费用,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115,9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115,9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34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344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03,64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志平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娟女士、董事会秘书魏茂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无非董事、监事兼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56,633	99.9211	59,271	0.078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郭华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628,258	99.350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1,633	87.9262	59,271	12.0738	0	0.0000
2.01	关于补选郭华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58	0.663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程程、蔡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10月16日起,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303,场内简称:恒生医疗ETF基金)、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95,场内简称:中证A50ETF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简称:中证A100ETF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4年10月1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66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2.5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1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4年10月15日 10:30 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2、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关于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923,场内简称"中证A100ETF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0月16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罗进辉、闫建涛和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张伟先生、魏吉胜先生、姜忠全先生、王兆涛先生、姜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提名魏吉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提名姜忠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提名王兆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5、提名姜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罗进辉先生、闫建涛先生、张德贤女士、杨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罗进辉先生、闫建涛先生、张德贤女士、杨冰先生自2021年2月28日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罗进辉先生、闫建涛先生、张德贤女士、杨冰先生的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罗进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提名闫建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提名张德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提名杨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讨论,提名刘军先生、刘大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刘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提名刘大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4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一部分:1.3独立董事管理》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伟先生、魏吉胜先生、姜忠全先生、王兆涛先生、姜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罗进辉先生、闫建涛先生、张德贤女士、杨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罗进辉先生、闫建涛先生、张德贤女士、杨冰先生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罗进辉先生、张德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罗进辉先生、闫建涛先生、张德贤女士、杨冰先生任期至2027年2月27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罗进辉先生、闫建涛先生、张德贤女士、杨冰先生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不超过三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所有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伟,男,汉族,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任龙口市悦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龙口胜通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魏吉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53.52万股,持股比例为3.2417%。张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魏吉胜,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12月至1986年5月任黄县运输公司龙口汽车队职员;1986年5月至1988年12月,历任龙口市汽车三队职员、队长;1988年12月至1994年6月任龙口市第三汽车运输公司经理;1994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龙口市胜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龙口市胜通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龙口胜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任龙口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0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吉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张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吉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452.48万股,持股比例为36.9667%,通过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接持有公司2,414.02万股,持股比例为11.9743%。魏吉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姜忠全,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10月至1988年12月任龙口市汽车三队职员;1988年12月至1994年7月任龙口市第三汽车运输公司职员;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龙口市胜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6年12月至2007年4月历任龙口市胜通运输有限公司职员、安保科科长;2007年4月至今历任子公司胜通物流副经理、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忠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间接持有公司103.40万股,持股比例为0.5129%。姜忠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兆涛,男,汉族,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龙口市胜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6年12月至2004年5月历任龙口市胜通运输有限公司职员、物流中心副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6月任龙口市胜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后勤副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3月任龙口市胜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龙口胜通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兆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2.49万股,持股比例为0.4092%。王兆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姜晓,男,汉族,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3年6月任龙口市胜通运输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任龙口市胜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5月至2014年7月任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10月历任龙口胜通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兼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兼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40万股,持股比例为0.0665%。姜晓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罗进辉,男,汉族,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18年11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胜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进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罗进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闫建涛,男,汉族,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8年5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战略官;2018年1月至今,担任捷诚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捷诚久泰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建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闫建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德贤,女,汉族,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19年4月,任龙口昊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烟台德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年8月至今,任龙口市人民法院听证员及监督专员;2021年2月至今,担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德贤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杨冰,男,汉族,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9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21年2月至今,担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5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一部分:1.3独立董事管理》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军先生、刘大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军,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3年4月任龙口市佳裕塑料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4月至2006年5月任龙口市胜通运输有限公司职员;2006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安监部副经理、经理、安全总监;2021年2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40万股,持股比例为0.0665%。刘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大庆,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6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运调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6